

佛 山 市 版 权 局

佛山市版权局关于征集版权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人才在推进版权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优化我市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我局拟组建成立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现公开向社会征集版权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的

本次征集的版权专家，经审定后聘任为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根据我市版权管理工作需要，参加下列工作：

- （一）为完善版权保护与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出意见建议；
- （二）参与研究和制定版权发展战略、政策；
- （三）参与承担版权保护与发展等课题研究；
- （四）为版权侵权案件的行政处理提供咨询意见；
- （五）参与版权的评审、评价、评估及鉴定；
- （六）参与版权宣传、培训工作；
- （七）参与其他版权专业工作。

二、征集范围

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

三、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后常年接受申请，视情况分批审核确定。

四、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五、专家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有丰富的版权实践经验，从事或参与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好的大局观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3. 具有坚实的版权理论基础，有强烈的事业心，能够深入分析和研究版权问题；

4. 身体健康，热衷公益事业，能积极参与版权战略咨询、课题研究、评审评估、培训授课等工作。

申请人员按所属领域划分，除具有以上条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版权行政管理与执法部门人员应掌握国内外版权发展动向，精通版权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宏观政策，对我国和佛山市版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能在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

意见和建议。执法部门人员有较丰富的版权行政执法经验，对国内外典型版权案件有深入研究。

（二）版权司法保护部门人员应深入研究国内外版权司法保护动向，精通版权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家版权相关案件审判标准，对国内外版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有深入研究。对我国和佛山市版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能在版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同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高等院校人员应具有深厚的版权理论和实践研究基础，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提出前瞻性、指导性的学术观点，在版权理论方面具有战略性思维和创新性研究，理论研究水平较高；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近5年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版权相关论文2篇以上（含2篇）。

（四）企事业单位人员应充分参与本企业版权创造、保护、运用环节，对企业内部版权管理制度完善发挥建设性作用，熟练运用版权制度提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利用版权专业能力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对外授权合作、投融资等事项上提供重要的支撑。

（五）版权服务机构人员应能够熟练运用版权法律法规帮助企业等市场主体有序进行版权纠纷应对、版权资产管理、版权应用交易等版权事务。熟悉版权服务行业发展规律，能够在服务企业创新、产业升级发展中发挥专业支撑作用，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六) 版权金融专业人员应在版权交易、许可、价值评估、质押融资、成果转化、版权保险等金融产品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六、权利和义务

(一) 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1. 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情权;
2. 对咨询方法、评价指标、鉴定方法、研究模式等的建议推荐权;
3. 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4. 按有关规定, 根据具体承担的工作接受委托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

(二) 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应承担如下义务:

1. 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版权咨询、评审活动, 严格执行相关咨询、评审文件的要求和标准, 按时提供真实、公正、严谨的咨询、评审意见或结论。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咨询、评审工作纪律, 对议事结果和议事对象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议事对象的有关商业秘密, 自觉保护他人版权和其他权利。
3. 自觉遵守佛山市版权局相关管理规定, 准时参加承担的咨询、评审等活动, 因故不能参加的, 应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者。

项目委员人选一经确定，不得自行更换。

4. 与议事对象和议事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自觉回避。

5. 从事议事工作时，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不得利用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或者与议事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七、征集程序

（一）申请人向佛山市版权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表格可在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佛山市版权局）网站(<http://www.fsxcb.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如需加盖公章，请在 Word 版外上传盖章的 PDF 版本作为附件；

2. 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3. 学历证明复印件；

4. 相关证明材料。

（二）佛山市版权局对申请资料进行汇总，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审结果。

（三）初审结果在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佛山市版权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如公众对初审结果有异议，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四）结合公示结果，经佛山市版权局审定后，确定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并将有关信息录入“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信息库”。

有意愿成为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人员，请将申请材料发送至邮箱 fscopyright@163.com。参与专家推荐的单位应对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筛选及汇总；个人自荐的，应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附件：佛山市版权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联系人：劳燕贞，电话：83031806）